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壹、組織

- 一、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直接指揮之專責內部稽核單位，並受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督導。
- 二、稽核單位應置主管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任免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異動時亦同；並置專任稽核人員若干人，遴選具有工程、財會、管理等背景人員，推動內部稽核業務。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三、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
- 四、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貳、稽核之運作：

- 一、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二、稽核單位考量業務特性、組織規模與潛在風險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且經董事會通過，據以檢查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除揭露於稽核報告陳核外，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一方面得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另一方面應列為各單位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 三、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應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查閱；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
- 四、稽核人員對於各單位及子公司執行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合理性與有效性，負有督導之責，並應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
- 五、作業依據：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管理辦法。